

# 新城院区防撞花基安装项目

##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结算审核)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

乙方：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工程造价合同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

乙方：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事项和项目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以下建设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

- 1.1、项目名称：新城院区防撞花基安装项目
- 1.2、委托事项：审核结算
- 1.3、项目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 1.4、项目造价：送审价为 209783.58 元。

## 第二条 委托期限

- 2.1、甲方与乙方签订造价合同后，甲方交付给乙方完整有效的审核资料，乙方于约定时间内完成委托任务。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3.1、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3.2、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3、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乙方相关人员，经双方协商后进行更换。
- 3.4、负责与委托的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所有第三方的协调，为乙方提供外部条件。
- 3.5、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应及时负责传达及资料传送。
- 3.6、本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免费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施工合同、会议纪要、变更签证等有关资料。

3.7、委派\_\_\_为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3.8、按本合同约定的方式支付审核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4.1、提供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等。

4.2、优质、高效地提供服务，为甲方提供准确、合理的审核意见，公平、公正、客观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4.3、在审核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4.4、在审核过程中，有权对第三方提出与本审核业务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或查问。

4.5、在审核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乙方可提出书面报告。

4.6、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所作的审核报告一式四份，并签字盖章后送交甲方。

4.7、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的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4.8、委派\_\_\_为审核人员，负责与甲方联系。

4.9、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审核费。

#### 第五条 审核费收费标准及支付办法

5.1、暂定审核收费：

根据《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关于优化竣工结算审核造价咨询费支付模式的工作指引》（三财基[2023]7号）文件标准收费，计费基准价以最终结算审核价为准，咨询服务费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计算。

咨询项目名称	收费基数	100万(含)以内	100万-500万(含)	500万-1000万(含)	1000万-5000万(含)	5000万-1亿(含)	1亿以上
结算审核和复核	送审结算价	2.43%	2.16%	1.53%	0.9%	0.135%	0.054%
	核减额	5%	4%	3%	2%		
备注:							
1. 核减率=(审定结算价-送审结算价)/送审结算价							
2. 本表为差额定率累积分档累进计费; 结算收费中的收费基数只针对按实计算部分;							
3. 单个评审项目审核费收费上限为50万元; 咨询服务费不足1400元的按1400元收取。							

经双方协商, 同意按收费标准下浮 5% 计算, 结算审核服务费= (基础收费+效益收费) × (1-8%), 不足 1400 元的按 1400 元计算。

5.2、付款方式: 造价审核费的支付, 采用以下第 ( 1 ) 种方式。

- (1) 由甲方支付。
- (2) 与甲方约定, 由中标人/施工方支付。

5.3、付款时间: 乙方将审核成果文件报送甲方, 并经甲方确认后 30 天内结清该项目的审核费, 收款单位收取费用时需提供等额有效发票。

5.4、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审核费。

5.5、收款方式: 审核费的收取, 采用以下第 ( 1 ) 种方式。

- (1) 由乙方收款并提供发票。
- (2) 与乙方约定, 由总公司开发票, 分公司负责收款。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 (3) 与乙方约定, 由分公司负责收款及开发票。相关的经济和法律费用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甲方与乙方的责任

6.1、甲方如不按本协议书规定的时间向乙方送交有关资料或中途变更、增加资料或延迟支付费用, 乙方可按甲方的耽误时间顺延交付成果

文件的时间，甲方同时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增加费用。

- 6.2、乙方责任期即工程造价合同的有效期。如因非乙方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的有效期。
- 6.3、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协议书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不包括政府文件允许的误差)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向甲方进行赔偿。累计最高赔偿总额以工程造价审核费总额(不包括税金)为限。
- 6.4、乙方因第三方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所提出的问题，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
- 6.5、如属甲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除不退还已收预付审核费外，乙方工作已经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全部审核费；乙方工作尚未过半的，甲方应付给乙方审核的50%。
- 6.6、如属乙方原因导致终止协议，乙方退还已预收的审核费，并向甲方赔偿损失。
- 6.7、甲方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乙方赔偿造成的损失。

##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 7.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订立合同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第八条 其它

- 8.1、合同有效期：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审核费支付完毕、审核资料返还完毕后自然失效。
- 8.2 数据核对期：乙方将成果文件报送甲方后30天。如甲方对成果文件的数据存在疑问，应在数据核对期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核对要求及核对依据，逾期视作完全接受成果文件的数据，并放弃向乙方提出核对数据的权利。数据核对错误为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应无条件

进行修正，数据核对错误非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返工费，具体金额双方协商。

8.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电子信箱:

乙方：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  
(签字)

经办人: (签字)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南丰大道  
3号百利达广场1座1712-1716

电 话：0757-87787020

电子信箱：jxjgjy1@163.com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1日

附件：

## 廉洁协议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

乙方：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 第一条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交易环境。  
三、甲乙双方严格遵守《民法典》，按双方签订的合同约定条款内容执行。

四、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自觉抵制不廉洁行为。在商务活动中发现对方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应及时向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 第二条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二、严禁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三、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公务挂钩。

四、不得参加乙方及其单位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如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的宴请、健身、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

五、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投资入股，不得向乙方单位及其人员借款或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七、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婚庆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

方便。

八、不得接受乙方及其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九、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及其相关单位为其配偶、子女及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不得违反规定在乙方或乙方相关单位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谋取个人私利，或将其提供泄漏给乙方及其它企业和个人。

十一、不得利用职权和工作之便向乙方提出上述各项规定禁止事项或要求之外的与工作业务无关的事项或要求。

十二、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 第三条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一、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二、不得将捐赠资助与采购公务挂钩。

三、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如采购或使用的选择权）的宴请、健身、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四、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五、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六、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婚庆嫁娶、配偶和子女的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八、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九、不得违反规定安排甲方人员在乙方或乙方相关企业兼职和领取兼职工资及报酬；不得利用非法手段向甲方人员打探有关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业务渠道等。

十、甲方对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乙方有配合甲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十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新闻媒体、第三人述及有关甲方人员廉洁从业方面的评价、信息。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有关人员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还将分别在医疗卫生系统内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与其交易的处理；涉嫌犯罪的，建议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三、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五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乙双方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交易合同的，本协议作为交易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双方未签订交易合同，本协议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经济合同履行完毕后，发生或发现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行为，仍按本协议规定处理。

甲方：佛山市三水区新城医院  
(盖章)

日期：2021.12.1



乙方：广东钧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1.12.1



有限公司



盐城医



